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0/07-08號文件

2008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7年12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
《青沙管制區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
(第237號法律公告)

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

本部在2007年12月28日就上述規例("該規例")提交的報告(立法會LS25/07-08號文件)內，匯報本部正就一個草擬問題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澄清。據該局回覆，該局會在下次修訂該規例時或藉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("該條例")第98A(1)條發出的命令，將該規例英文本的第4(3)條中"demand"之後的"of"一詞由"on"取代，以更正本部發現的這個輕微文書錯誤，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會將這錯誤存案。

2. 第98A(1)條訂明，律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更正在任何依據該條例印刷或刊登的條例中出現的文書或印刷錯誤。由於這輕微的文書錯誤似乎不會影響該規例的法律效力，運輸及房屋局就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中修正該項錯誤所作出的承諾，應可接納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黎順和
2008年1月3日